

# 內地稅務監管升級 提醒申報境外收入

## 利用國際涉稅信息交換機制 引導跨境投資稅務合規

內地2025年度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正在進行中。在今年的個稅匯算中，有關「境外所得申報」受到各界關注。有納稅人反映，在打開個稅App後收到「境外所得申報提醒」的彈框，這是個稅匯算制度實施多年以來的首次。國家稅務總局政策法規司司長戴詩友近日在國家稅務總局發布會上表示，按照個人所得稅法，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均應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有境外所得的納稅人，須就境內外全部所得在6月底前完成申報。稅務部門將利用國際間金融賬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等信息數據，對境外所得申報數據進行分析比對，持續加強稅收監管。

●香港文匯報記者 任芳韻 北京報道

### 中國稅務居民境外收入徵稅納稅範圍及稅率

所得類型	計算方式	稅率
綜合所得，包括境外取得的勞務、稿酬及特許權許可所得	與境內綜合所得合併計算應稅額	3%—45%的超額累進稅率
經營所得，包括境外生產、經營所得	與境內經營所得合併計算應稅額	5%—35%的超額累進稅率
境外利息、股息、紅利、租金、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	單獨計算應稅額	20%的比例稅率

整理：香港文匯報



●稅務部門將利用CRS等信息數據，分析境外所得申報數據，持續加強稅收監管。

### 查補境外所得個稅案例(部分)

地區	當事人	補繳金額(人民幣)	收入來源	案件特點
北京	王某	51萬元	港股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未申報
廣東	劉某	170萬元	境外公司分紅	股息紅利未申報
深圳	周某某	336.2萬元	離岸信託收益	複雜金融工具
福建	劉某某	561.45萬元	美股轉讓所得	資本利得未申報
四川	李某	665.9萬元	境外房產租金	財產租賃所得
廈門	富某	698.7萬元	BVI公司新酬董事費	勞務報酬未申報

資料來源：地方稅務局、綜合市場資訊

早在今年1月中旬，國家稅務總局已發文，提醒納稅人對2022年至2024年從境外取得的收入進行自查，如果發現自己此前未規定申報境外所得的，要依法及時補正申報。受訪專家認為，此舉並非簡單的政策收緊。這既是全球稅收合規趨勢與國內財政治理需求的必然結果，也是堵塞跨國偷稅漏稅漏洞、引導跨境投資在合規框架內有序運行的重要舉措。

#### 央企退休高管接到補稅通知

退休人士林女士曾擔任央企香港子公司總裁，退休後定居香港多年，憑借過往優厚待遇積累了一定資產，平日有炒美股的習慣。近期，她突然接到稅務部門通知，被查出存在未申報的境外投資所得，需補繳稅款20萬元。林女士表示，自己此前並未意識到需主動申報，也不清楚稅務部門的核查渠道，卻實實在在感受到了境外收入監管的精準度。

實際上，從去年下半年到年底，多地稅務機關密集通報多起個人取得境外收入未依法申報的典型案列，涉案納稅人通過補繳稅款及滯納金完成整改，金額高達數百萬元。

#### 看齊全球稅收治理共同趨勢

哈佛大學訪問學者、金融專家胡定核指出，此次稅務部門集中提醒居民自查補報境外所得稅，是國際大環境與國內治理邏輯共同作用的結果。從國際視角來看，這

是全球稅收治理的共同趨勢。目前，不僅是中國，包括美國、日本及大多數西方國家在內，普遍實行稅收居民全球所得納稅制度。只要被認定為本國稅收居民，其境外取得的投資、分紅、利息、房產收益等收入，原則上均需申報納稅。美國更是實行對公民全球所得徵稅的嚴格規則，並通過《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等制度要求全球金融機構配合信息披露。

#### 監管技術成熟實現精準查補

與此同時，隨着CRS(共同申報準則)等國際稅收信息自動交換機制的成熟運行，各國稅務機關獲取境外金融賬戶和投資收益信息的能力已顯著上升。胡定核表示，中國2019年新《個人所得稅法》已確立居民個人全球所得納稅原則，相關法律規定並非新增，「只是在執行層面，受限於當時的技術手段、國際協作條件等因素，需要循序漸進推進落地。如今法律、數據、算法均已完備，稅務機關通過多邊數據交換和全球金融機構合規配合，能夠更容易地獲得境外賬戶的分紅、利息和交易信息，以前依賴線索調查，現在則可以通過數據交叉對比發現未申報收入，監管技術的成熟使得精準查補成為可能。」

從國內層面來看，這也是中國稅收治理走向規範化、精細化的必然結果。「此次查補境外所得，意在補齊長期存在的合規缺口，特別是針對高淨值人群的境外所得，防止稅基動搖。同時，疫情後跨境資

金流動和海外投資大幅增加，美股、港股、加密資產、海外房產等投資品類日益豐富，也對監管升級提出了現實需求。」

#### 規範跨境投資合規運行

「這並不意味着稅收政策發生了實質性轉向，也不是要打壓跨境投資。」胡定核認為，目前既沒有新增稅種，也沒有提高稅率，查補的都是本就應該依法申報的收入，本質上是稅務部門在具備監管能力後，給納稅人提供一個主動合規、降低風險的緩衝期，引導大家規範處理過往未申報的境外所得。

胡定核認為，這一政策釋放的核心信號是，跨境投資是被允許的，但必須在合規框架內運行。長期來看，此舉有助於壓縮灰色空間、淘汰不合規操作，形成更透明、可持續的跨境投資環境，反而能為長期投資者、規範投資者營造更公平的市場氛圍。

針對居民個人的稅務合規，胡定核認為，未來，主動申報並合理適用境外稅收抵免和稅收協定，其合規成本可能更低。被動被查補不僅面臨補稅，還可能承擔滯納金或行政風險，對個人信用和財務狀況造成雙重影響。特別提醒重點關注三類境外收入，包括境外股票投資收益及分紅、境外房產出租或轉讓所得和境外理財性利息等收入。即便這些收入在境外已扣繳稅款，也不能免除國內申報義務，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或協定優惠。

## 常年境外工作但有內地戶籍 或需按內地個稅法交稅

香港文匯報訊 近期對境外收入徵稅的實操中，部分納稅人疑問自己已是香港身份或常年在境外工作，為什麼還要按內地個稅法交稅？這涉及如何認定稅收居民。

《個人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個人，為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183天的個人，為非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官網解釋，稅法中的「住所」是特定概念，不等同於實物意義上的住房。《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在境內有住所的個人，是指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個人。對於因學習、工作、探親、旅遊等原因而在境外居住，在這些原因消除後仍回到中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則中國為該納稅人的習慣性居住地，即該個人屬於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相反，這些原因消除後仍然回到中國境外居住的，其習慣性居住地不在中國境內，即使該境外個人在境內購買住房，也不會被認定為境內有住所的個人。

有納稅人徵詢稅務部門意見時獲得解釋稱，內地個稅法是屬地屬人法，依據戶籍判定稅收居民。保留中國戶籍就認定為中國稅收居民。但相關稅務部門尚未就此公開表態。

## 大數據提升監管效率 整合出入境和銀行流水

香港文匯報訊 中國自2017年7月起實施《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以來，對於個人境外收入申報的政策監管與技術手段不斷升級。

首先，大數據與多部門聯動，國家稅務部門通過稅收管理系統(金稅四期等)整合出入境記錄、銀行流水、跨境支付記錄等數據，通過關聯分析識別收入與申報不匹配的風險點。CRS就是與金稅四期系統聯動，不僅追蹤個人賬戶，還穿透核查通過離岸公司、信託等架構隱匿的資產。

其次，強化國際間合作，中國與多國簽訂稅收協定(DTA)，優化稅收抵免規則，同時也通過信息交換加強跨境稅務稽查。

#### CRS打破跨境金融信息壁壘

CRS(共同申報準則)，是由OECD(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主導構建的全球稅務信息交換框架，CRS實施的核心目的是通過跨國之間的金融賬戶涉稅信息的自動交換，打破跨境金融信息壁壘，實現一國納稅人在海外所持有賬戶的「透明化」，從而打擊跨境逃稅行為。據了解，中國於2017年正式完成CRS的國內立法程序，並於2018年首次與其他參與CRS的司法管轄區開展金融賬戶涉稅信息的自動交換，涵蓋英國、法國、德國、瑞士、新加坡等主要國家。歷史交換數據的積累與整合，改變了跨境涉稅信息不對稱的局面，為稅務機關對早年度境外收入進行稅務風險評估與實質性核查提供了信息基礎。

## 專家：善用港股通QDII基金 享免稅待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任芳韻) 跨境資產配置方面，合規渠道需求激增。監管趨嚴背景下，納稅人轉向合規投資工具優化稅負。植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歐陽芳菲建議，通過港股通、QDII基金等政策允許的渠道投資境外市場，可享受免稅待遇。此外，利用境外公司進行股票交易或全權信託架構，可在合法範圍內實現稅務遞延。2025年通過合規渠道配置跨境資產的投資者數量同比增長37%。

#### 境外收入已當地繳稅可抵免扣除

中國人民大學重慶金融研究院高級研究員董少鵬指出，若境外收入已在當地繳納個人所得稅，只要能提供納稅證明，在國

內申報時可依法進行抵免扣除。但如果境外收入既未在境外納稅，也未在境內申報納稅，則屬於違法行為。他強調，境外應稅所得的範圍與境內並無本質區別，涵蓋工資收入、勞動報酬、投資收入等所得。

#### 境外股息不能與境內合併

針對境外所得的計稅規則，董少鵬給出了明確界定：居民個人來源於境外的利息、股息、紅利、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以及偶然所得，不能夠與境內的所得合併，應當分別單獨計算應納的稅額。而來自境外的經營所得，則需與境內經營所得合併計算稅額。在虧損抵免方面，他特別提醒，「不能夠拿境外甲國的虧損抵

免乙國的虧損，而是都要合併計算」，這一規則的核心是堵塞偷稅漏稅漏洞，規範稅收徵管。

談及市場關注的股市投資徵稅問題，董少鵬指出，境內外股市投資所得的徵管存在差異。「如果在境外，就按照境外的股票所得的收入進行納稅申報」，遵循當地稅收規則及內地對境外所得的申報要求。

對於通過QDII基金渠道的境外投資收益，董少鵬表示，中國境內組建的QDII基金，從境內通過QDII渠道到境外投資所獲得的收益，目前不徵收個人所得稅。但他同時提到，如果這個基金投資的股票有分紅派息這樣的收益，還是要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

## 內地新增53億美元QDII額度 釋放人民幣強勁信號

香港文匯報訊 內地清明小長假前夕，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投資額度擴容迎來新進展。國家外匯管理局披露最新QDII額度顯示，包括銀行理財子分公司、公募基金、券商資管以及保險資管等共計78家內地機構合計獲批53億美元的QDII額度，環比去年6月外匯局批覆的30.8億美元額度，大增近八成。渣打銀行全球研究部中國宏觀策略主管劉潔分析，時隔9個月，在人民幣匯率保持強勁的態勢下，QDII額度迎來自2021年以來最大的一次增幅，與內地進一步開放資本賬戶的政策取向一

致，讓對外投資擁有更大靈活性，亦表明當前內地並未面臨明顯資本外流壓力。

一家獲批的公募機構海外投資負責人表示，最近一段時間，多家基金公司都向外匯局遞交了QDII額度申請，此次獲批新額度符合預期。這意味着我們能夠為客戶更好地把握全球市場尤其是港股的潛在機遇。

#### 人民幣處於升值周期

過去五年QDII額度發行節奏與人民幣匯率周期有較強的相關性。數據顯

示，2020年至2021年人民幣升值期間，中國曾密集發放多批QDII額度至1,575.2億美元。

2022年後人民幣逐步進入貶值周期，QDII額度的發放節奏放緩，不過，近兩年內地投資者對海外投資興趣激增，但投資渠道和額度受限，不少資金湧入追蹤標普500指數等全球基準的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導致二級市場價格大幅溢價。

有資深外匯市場分析師指出，隨着人民幣匯率進入升值周期，並且過去一年A股表現強勁已經開始吸引外資流入，

中國對於資金外流的擔憂明顯緩解。在當前全球不確定性加大背景下，人民幣匯率與中國本地市場相對穩定，為國家放寬資本管制、擴大人民幣國際角色提供了更多政策空間。

#### 小長假後料迎來基金申購潮

業內預計，最快清明小長假之後，市場就會看到一批基金發布恢復大額申購或放開限購的公告。尤其是那些跟蹤納斯達克100、標普500等全球核心資產的優質QDII基金，必然會成為搶購的焦點。



●過往人民幣在升值期間，中國曾密集發放多批QDII額度。資料圖片